

現行每部影片在臺後製約 500 萬元計算，若有 40 部大陸片或合拍片在臺後製，可創造 2 億元之商機。陸方於服貿協議中允許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與沖印作業，而我國電影後製技術佳、價格合理，且交通往來方便，極具優勢，俟服貿協議生效後，將有助於建立臺灣電影後製產業之環境與人才養成，擴大臺灣電影後製產業市場規模及就業機會，對產業發展具正面助益。文化部將持續關注業者於兩岸電影合作關係中所遭遇之困難，並透過兩岸協商機制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 三、政府推動服貿協議之目的在協助臺商拓展大陸市場，吸引外來資金活絡經濟，並催化其他國家與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進程，為臺灣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累積條件。自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將服貿協議函送貴院後，經濟部、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機關配合貴院要求，已出席 20 場公聽會並提供各項產業分析及影響評估資料，並主動辦理或應貴院委員、產業界及各機關學校之邀請，出席各項與服貿協議有關之說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闡明服貿協議對我國經濟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重要性。貴院審查服貿協議之程序及結果，行政部門予以尊重，並將以最大誠意與努力進行溝通，爭取全案儘速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推動國內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4）

陳委員就推動國內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全球區域整合趨勢，避免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中被邊緣化，政府正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議，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外，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自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另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與新加坡完成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二、面對我國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東協、歐盟、美國、加拿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中日韓 FTA 亦於 101 年 11 月啟動談判，政府已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加速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程序：海峽兩岸服貿協議有利我產業及早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我產業拓展大陸市場，並向外界傳送兩岸經貿繁榮穩定發展之訊息，將可激勵更多國家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 （二）推動與美國、歐盟等重要經貿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有利條件：政府已於本（103）年 1 月成立「TPP/RCEP 專案小組」，作為專責推動我國加入 TPP/RCEP 工作之督導機制，定期開會檢討推動策略及工作執行進度。
  - （三）強化對美國、歐盟等主要貿易夥伴及新興市場之拓銷，以分散出口市場；另運用科技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投入研發開發差異化、高品質產品，並協助產業及技術升級轉型。

三、為加快開放腳步，儘早加入 TPP/RCEP 談判，政府之作法如下：

- (一)談判對象之選擇：未來以兩者重疊之國家為 FTA 洽簽優先考量（如日本、澳洲、馬來西亞與越南可考量優先洽簽）。
- (二)善加利用自由經濟示範區：政府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若有關機關就相關國家對我國提出之「前期自由化措施」有疑慮，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先行推動，再推廣至全國。
- (三)積極對外遊說與溝通：加強與各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並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會議，積極爭取 TPP/RCEP 各成員國之支持，以及善用出訪或邀訪等管道，說明我國推動加入 TPP/RCEP 之決心與作為。
- (四)聽取外國商會及主要工商團體建言，加強法規鬆綁：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需進行法規鬆綁（法規之國際調和）之議題，進行跨部會協商，並定期將協調結果報院；如遇無法協調之議題，則報院協調。
- (五)加強對國內進行宣導推廣：透過各項管道與利害團體充分溝通，使民眾瞭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必要性與所需顧及之平等、互惠原則。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其前身「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於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之 700 億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8)

賴委員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其前身「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於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之 700 億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勞軍捐係由進出口商業公會於 44 年間發起，經會員大會通過，於進口結匯時附勸之，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委由各辦理結匯之銀行配合辦理代收，並於 78 年 7 月 1 日停收。上開捐款之收取及運用係屬民間社團之行為，未涉及政府歲入歲出事宜。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4)

黃委員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對於群眾集會、遊行等相關活動均依『集會遊行法』規定辦理，並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 二、勤務執行機關於勤務執行前應實施勤前教育，明確交付任務，讓執勤員警（含支援警力）了解任務與執勤技巧，並注意比例原則。
- 三、本部警政署對於集會、遊行活動狀況之處置均請執行勤務之警察機關，應秉持「依法行政」及